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0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邓丽女士，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大洋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审计费用 192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162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若 2023 年审计范围及内容无变化，则 2023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保持不变；若 2023 年审计范围或内容有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审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我公司 2022 年内控和年报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加强了内部质量控制，强化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对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年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提供了合理保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得到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一致肯定。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同意将该提案报告提交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若审计范围及内容无变化，则 2023 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保持不变；若审计范围或内容有变化，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新增审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参会全体董事（董事长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

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